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新北市國中小藝才班報名網站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依滿班率未達八成之藝才學校修正）

國小

- 一、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校址：220067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
電話：(02) 29614142 轉 822
網址：<https://www.hpes.ntpc.edu.tw/>
- 二、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校址：24108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電話：(02) 28570105 或 (02) 28577792 轉 726、720
網址：<https://www.bhes.ntpc.edu.tw/>
- 三、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235087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4353 轉 852、860
網址：<https://www.ssps.ntpc.edu.tw/>
- 四、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校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168 號
電話：(02) 85211131 轉 507
網址：<https://www.ches.ntpc.edu.tw/>
- 五、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校址：24106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
電話：(02) 29868825 轉 41
網址：<https://www.hdes.ntpc.edu.tw>

國中

- 一、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電話：(02) 29908092 轉 892
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校址：241068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16 號
電話：(02) 22879890 轉 604
網址：<https://www.sh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校址：220062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
電話：(02) 29543001 轉 402、408
網址：<http://www.ccj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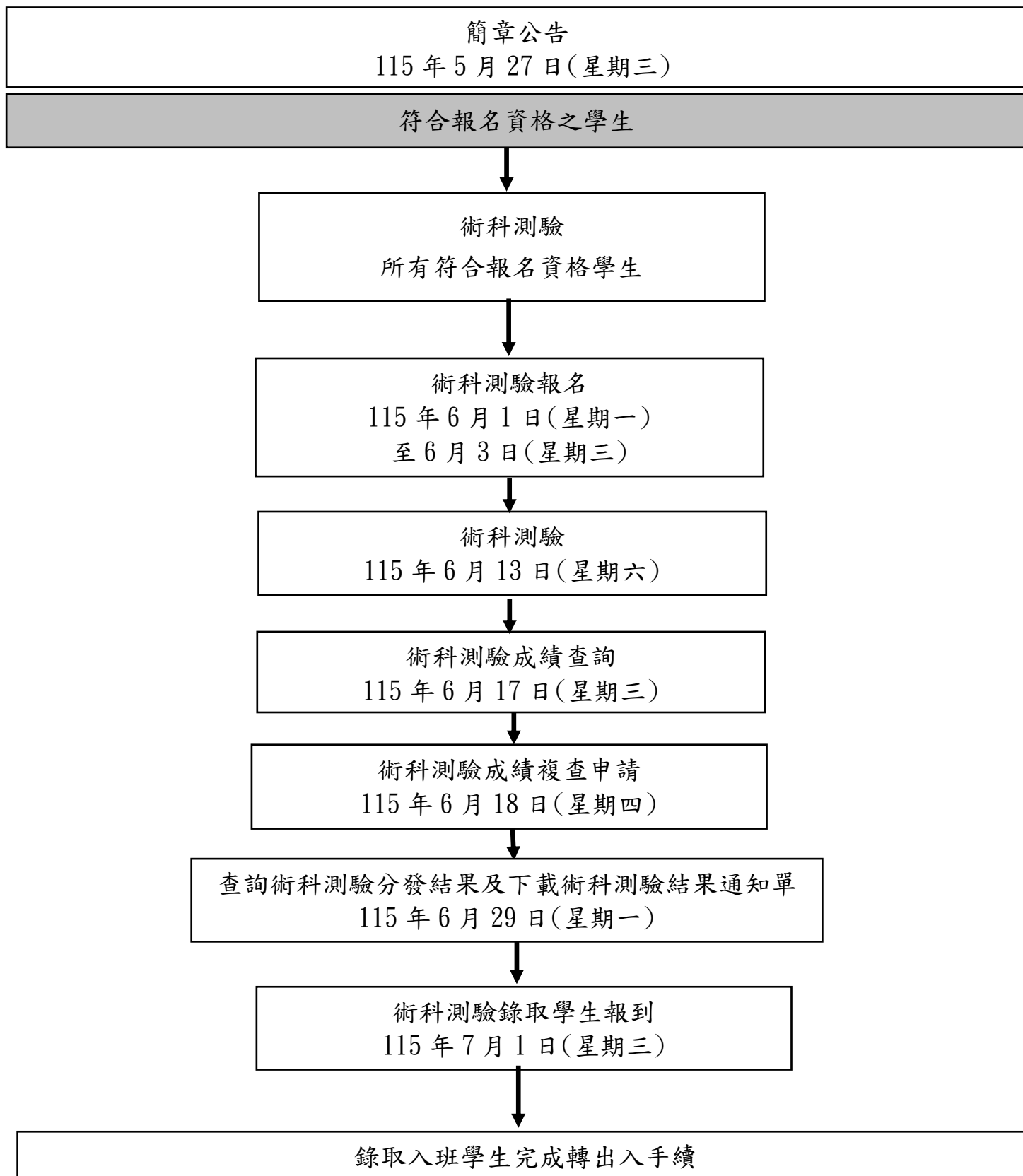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5 月 27 日(星期三)	1. 簡章公告日：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2.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及下載。
2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6 月 1 日(星期一) 至 6 月 3 日(星期三)	1.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 3. 繳費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4. 鑑定費用：國小 1,800 元/國中 2,700 元。 5.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請考生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准考證下載列印	6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6 月 13 日(星期六)	1.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2. 術科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4	術科測驗	6 月 13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5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6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6 月 18 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7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6 月 22 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 限時掛號寄出。
8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 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 果通知單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 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 通知，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9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7 月 1 日(星期三)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1. 實體報到：錄取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 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 理報到。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 錄取者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完成。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依缺額情形修改)

國中

		中平國中	三和國中	重慶國中
七年級 新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10 人	不分組排序 19 人	不分組排序 0 人 (已達 8 成)
	弦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八年級 插班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12 人	不分組排序 8 人	不分組排序 12 人
	弦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九年級 插班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11 人	不分組排序 12 人	不分組排序 11 人
	弦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國小

	後埔國小	碧華國小	秀山國小	中信國小	厚德國小
三年級新生	10	14	16	21	17
四年級插班生	7	13	17	12	20
五年級插班生	9	8	11	13	16
六年級插班生	7	11	16	13	13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伍、報名資格

國中

- 一、七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九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5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五、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國小

- 一、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六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5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 六、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 受理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四) 錄取意願學校（依滿班率未達八成之藝才學校修正）：國中部分由重慶、三和、中平 3 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國小部分由厚德、中信、後埔、碧華、秀山 5 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且不得重複選取。（如考生僅願意就讀某校時，可於其他志願序選填無；術科測驗僅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所填志願序學校進行分發，一旦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 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相關資料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
2. 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證件照）。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及 3 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倘學籍為新北市者，將由校務行政系統導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經比對成功，即無需上傳此證明文件；若比對不成功或未導入資料者，仍需上傳此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上傳「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及下列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重大傷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6. 請考生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六) 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2. 測驗報名費用：國小 1,800 元/國中 2,7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繳費方式如下(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信用卡繳費（依發卡銀行規定處理）。
(4) 於上班時間(9-16 時)至中平國中音樂班辦公室現場繳費。
4.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並於繳費 7 日後(不含假日)登

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 准考證下載

1. 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3 日(星期六)。

2.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3.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 測驗注意事項

1. 國中部分

時 程	07：50 08：00	08：00 09：50	09：50 10：10	10：10～	13：20 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說明事項	一、測驗項目：主修、副修、樂理常識、聽寫、視唱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三、測驗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主副修及視唱測驗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時間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在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二) 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 1 項為主修科目，另 1 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 1 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1. 鋼琴組。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3. 管樂組： (1)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2)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4. 國樂組： (1) 吹管樂器：笙、笛、嗩吶。 (2) 擦弦樂器：胡琴(高胡、二胡、中胡、革胡)。 (3) 彈撥樂器：古箏、柳葉琴、琵琶、阮(中阮、大阮)。 (4) 擊弦樂器：揚琴。 5. 敲擊樂組。 6. 理論作曲組。 (三) 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四)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					

	29、32 吋及木琴型號 MARIMBA ONE 61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五) 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六)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七)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八)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九)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十)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十一)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十二) 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	---

2. 國小部分

時 程	08：50～09：00	09：00～	13：20～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一、測驗項目：樂器演奏能力（含音階與自選曲一首）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三、測驗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 詳細測驗時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在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二) 考生需在下列樂器組別中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 - 鋼琴組。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三年級新生得用直笛。 - 打擊組：限用木琴。 - 國樂組：二胡、琵琶、柳葉琴、揚琴、古箏、笛、笙。 (三)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 各組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五) 考生需依各組別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七)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八)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九) 除鋼琴、馬林巴木琴(MARIMBA ONE 61 鍵)、增高墊及輔助踏板(依現場尺寸為準，考生亦可自備)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準備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皆需由學生自備。

(十) 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五、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六、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3.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4.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5.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比例：國中部分主修佔 60%，副修、樂理常識、聽寫及視唱皆各佔 10%；國小部分自選曲佔 70%，音階佔 30%。
6. 術科測驗各科及加權後總分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7. 國中音樂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0 分，8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9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國小音樂 3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4 至 6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並依加權後總分高低序列擇優錄取。
8. 當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國中依主修、副修、樂理常識、聽寫、視唱之成績高低排序；國小依自選曲、音階之成績高低排序。
9.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由高至低排序，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三)。
 - (2) 准考證正本。
 - (3)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二)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1.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 (1) 實體報到：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一)及委託書(如附件五，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錄取者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完成。
2. 錄取學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3.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4.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5.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六)。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	--	----	--	-----------	--	----	--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5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	--	----	--	-----------	--	----	--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5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交換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卷(畫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或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卷(畫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五、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六、於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於測驗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作答於答案卷(畫卷)背面。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國中:主修 國小:音階			國中:副修 國小:自選曲			國中:樂理常識			國中:聽寫			國中:視唱			加權後總分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四)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免填列)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 (市) 市 (區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 (市) 市 (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上傳有效期限 內之證件 (擇一)	身心障礙學生： ☐ 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重大傷病學生：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 安排無障礙設施(☐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 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 擴視機(☐ 自備 ☐ 承辦學校準備) ☐ 放大鏡(☐ 自備 ☐ 承辦學校準備)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自備 ☐ 承辦學校準備) ☐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 ☐ 試題轉成點字檔 ☐ 誦讀題目			
	作答方式	☐電腦作答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放大答案卷(卡)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報到
相關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
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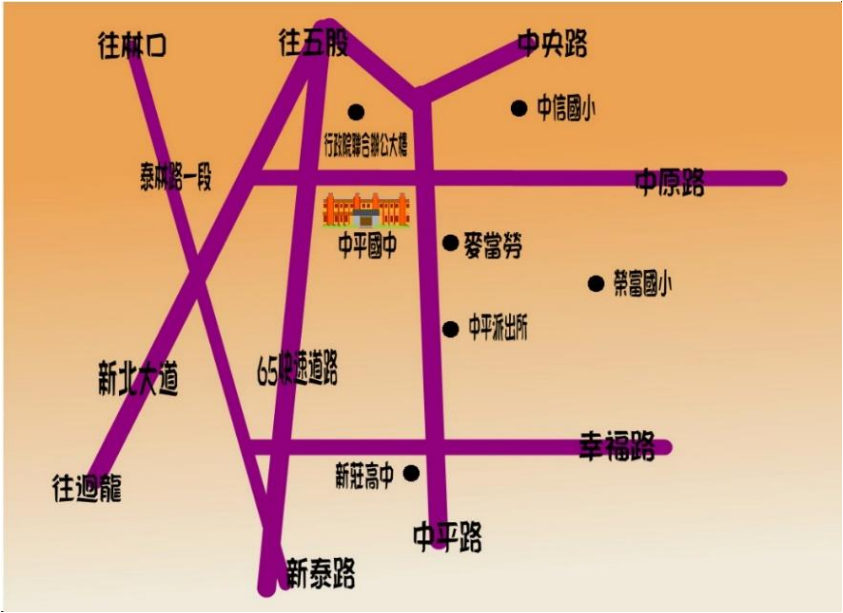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場地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場地地址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聯絡電話	02-29908092 分機 892 (音樂班)
考試場地位置	
考試場地交通路線	捷運路線 1. 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新埔站下車，5 號出口轉搭 813、藍 18 公車，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站下車。 2. 搭乘捷運新莊線(往迴龍方向)，至頭前庄站下車，1 號出口直行至臺北醫院站轉搭 257(往新莊高中方向)、813(往五股方向)或藍 18 公車，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站下車。 3. 搭乘捷運至台北火車站轉搭 652，至中平國中站下車。 4. 搭乘機場捷運線至泰山站，往新北大道四段朝中原路前進，於中原路向右轉，再於中平路向右轉即可到達(約步行 10 分鐘)。 公車路線 搭乘 652、257、615、617、622、813、835、859、藍 18 等公車，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站下車。 行車路線 1.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下交流道→往新莊方向→走新五路二段→走新五路一段→左轉新北大道→迴轉再右轉中平路→中平國中。 2. 國道三高速公路：中和交流道下交流道→往中和方向→走 64 快速道路→新莊思源路→左轉中原路→再右轉中平路→中平國中。 3. 65 快速道路：下新莊一出口，右轉中原路→再右轉中平路→中平國中。

停車資訊	1.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不提供臨時停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私人收費停車場：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與中平路交叉口(Times 新莊中原中平停車場)、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 131 號(Times 新莊中榮街停車場)。
-------------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聯合術科測驗各主修組別測驗內容

(國中部分:115 學年度升七年級學生用)

共同項目		1. 樂理常識 2. 聽寫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88以上， 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 小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大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G、A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60以上，以  演奏。 4. 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 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組	主 修	一、音階及琶音： 1. 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雙簧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其他管樂器(長笛、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氏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 速度：木管樂器  =80以上，銅管樂器  =60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組	主 修	一、音階： 1. 吹管樂器 (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擦弦樂器 胡琴(高胡、二胡、中胡、革胡)：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副 修	

國樂組	主修	3. 彈撥樂器 (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柳葉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4) 阮(中阮、大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4. 擊弦樂器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副修	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 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2.其他口頭問答。

共同科目		1.樂理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速度：$\text{♩} = 96$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 小提琴：三個升降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大提琴：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G、A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text{♩} = 66$ 以上，以  演奏。 4. 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 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 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雙簧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其他管樂器(長笛、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氏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 速度：木管樂器 $\text{♩} = 80$ 以上，銅管樂器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一、音階： 1. 吹管樂器 (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擦弦樂器 胡琴(高胡、二胡、中胡、革胡)：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3. 彈撥樂器 (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國樂組	主修	(2) 柳葉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3)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4) 阮(中阮、大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4. 擊弦樂器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副修	自選曲：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動機發展。 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2.鍵盤和聲—含數字低音題彈奏近系轉調。 3.其他口頭問答。

樂器	年級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鋼琴	三	1. C、G、F 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次兩個八度音階、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小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四個升三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二個升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一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樂器	年級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低音提琴	三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四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五	1.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二個八度。 2.自選曲一首。
	六	1.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二個八度。 2.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三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四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五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六	1.木管：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1.銅管：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木琴	三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四	1.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2.自選曲一首。
	五	1.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六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國樂	三	1.任選一調，一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自選曲一首。
	四	1.任選一調，一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自選曲一首。
	五	1.任選一調，一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自選曲一首。
	六	1.任選一調，一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自選曲一首。